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請假)、鄭瑞隆委員、王安祥委員、盛子龍委員、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請假)、張正浩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5 人、勞方代表 5 人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 112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洽悉。

參、工作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嘉義縣政府函復本校提報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時調整案(如附件一)，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以，適用勞基法員工，均一致適用本校之規定，且免一年一報之限制，並業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報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復內容如下，據勞動部 112 年 8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8294 號函略以，事業單位如欲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延長工時彈性調整，雇主應經勞資會議同意。雇主於徵詢勞資會議同意時，勞資會議就其同意權得併附期限。又縱經勞資會議同意，若涉及勞動契約之變更，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另勞動部建置之「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事業單位實施彈性調整措施前，須填報「協商調整實施期間之起迄日」、「調整總人數」等資料，並上傳「工會或勞資會議證明文件」及「勞工名冊」。事業單位之新進人員如有實施彈性調整措施之必要時，經徵得其同意後，仍應新增相關備查資料。綜此，為避免勞資爭議，請本校於下次勞資會議重新徵詢勞資會議同意延長工時之期限，再行報本府備查，並定期更新新進人員之名冊，或逕至上開備查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及勞工名冊。

二、經洽勞青處業務承辦人，同意本校前次核報延長工時之期限(一個月

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惟須定期更新新進人員名冊，以供備查。

三、又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延長工時一個月超過 46 小時且不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部分，得免經校長簽准，由差勤系統控管。本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6 點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1 點相關內容另案配合修訂。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二點規定，工友亦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且適用勞基法，括弧內之文字，係為贅語，爰予以刪除。
- 二、經本校一一二年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為符勞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各單位業務推動順暢，並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延長工時一個月超過四十六小時且不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部分，需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准，至校內程序部分，得免經專案簽准，由差勤系統控管，爰修正現法第六點第一項規定。
- 三、另經本校一一二年第二次勞資會議決議，為使本校行政同仁管理一致性及簡化行政流程，本校適用勞基法員工，休息日加班得免專案簽准，且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爰修正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決定：洽悉，另延長工時一個月超過四十六小時且不超過五十四小時，並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之表單，請人事室研擬，方便同仁下載填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修正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112年1月1日起，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已調整為26,400元，依現行支給薪

資標準表規定，如遇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低於基本工資時，即刪除該薪點。

二、為使本校200薪點(25,940元)符合基本工資規定，該薪點依上開規定予以刪除，改以210薪點(27,237元)支應。

三、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晉升係依考核結果辦理，逐年晉薪，如日後基本工資調升則逕將最低薪刪除使該薪點進用者無條件晉升薪點，與前開考核立意另未為相符。為符合基本工資規範及兼顧本校財政，爰將現行規定予以調整。

四、另有關人員進用程序修正一節，考量現職人員如依外補程序遞件且未事先使現職單位知悉時，恐影響該單位業務推展，故針對外補人員進用程序酌作調整。

結論：照案通過，本案賡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